

「全面理財·創富共享」

條款及細則

-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推廣計劃」指「全面理財·創富共享」推廣計劃。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戶」指本行零售條線特選個人客戶（包括單名戶及聯名戶）。
- 「推廣期」由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記錄，以本行之記錄為準。
- 所有獎賞及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 所有獎賞之領取方法將由本行安排。
- 如有關獎賞出現缺貨情況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而有關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獎賞，毋須向有關客戶作另行通知。
- 通達理財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不少於等值港幣1,000,000元。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本行將會收取每月港幣300元的服務維護費；交銀理財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不少於等值港幣200,000元。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本行將會收取每月港幣100元的服務維護費。
- 「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包括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外匯孖展交易賬戶、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無抵押貸款賬戶的結欠及保單的現金價值之每月每日平均結餘。有關資料以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可參考客戶月結單內的戶口概覽。
- 通達理財客戶及交銀理財客戶須受有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S²出櫃戶」服務指客戶使用本行之登記出櫃賬戶設立自動轉賬出櫃安排，有關轉賬交易必須經由本行指定之電子出櫃轉賬方式進誌入登記出櫃賬戶。登記出櫃賬戶可以是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每個戶口不能重複登記「S²出櫃戶」服務。若登記賬戶連續6個月內並無錄得薪金存入記錄，本行有權隨時終止該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銀行收到的薪金轉賬日期及金額將按本行的記錄為準。所有本行/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員工均不能登記「S²出櫃戶」服務。「S²出櫃戶」服務須受有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本行信用卡簽賬回贈（「信用卡簽賬回贈」）只適用於本行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卡主賬戶，但不包括附屬卡、PC網上卡及禮物卡。信用卡卡主賬戶必須於獲取簽賬回贈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信用卡簽賬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若存入信用卡簽賬回贈後，有關信用卡失效，簽賬回贈將不獲補發。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信用卡（「信用卡」）之使用須受本行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約束。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禮物卡（「禮物卡」）之使用須受本行相關禮物卡持卡人合約所約束。
- 本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以下匯率折算至等值港元。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美元	澳元	紐元	英鎊	日圓	人民幣	歐元	加元	瑞士法郎
7.85	5.85	5.37	10.43	0.071	1.18	9.22	5.99	7.93

- 所有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除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之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 就此推廣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所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理財服務全體驗」

- 「優惠 1」**
通達理財客戶或交銀理財客戶於2018年8月7日持有有效「個人客戶投資風險分析表」，可獲豁免其2018年7月份至2019年7月份所屬理財服務類別之服務維護費。
- 「優惠 2」**
通達理財客戶或交銀理財客戶於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間完成或更新「個人客戶投資風險分析表」，可獲豁免其2018年8月份至2019年8月份所屬理財服務類別之服務維護費。此優惠不包括已獲享「優惠 1」之客戶。
- 「優惠 3」**
通達理財客戶或交銀理財客戶於2018年9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間完成或更新「個人客戶投資風險分析表」，可獲豁免其2018年9月份至2019年9月份所屬理財服務類別之服務維護費。此優惠不包括已獲享「優惠 1」及「優惠 2」之客戶。

「理財迎新獎賞」

-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5項條件要求的客戶（「理財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只限單名戶：
 - 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包括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交銀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推廣期內由「通達理財服務」轉為「交銀理財」服務的客戶）；及
 - 推廣期完結時已選用網上銀行服務；及
 - 推廣期完結時已選用「S²出櫃戶」服務；及
 - 推廣期內完成或更新「個人客戶投資風險分析表」；及
 - 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或持有任一張本行發出的信用卡主卡。
- 理財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於2018年10月至12月期間之「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達指定金額，可獲得獎賞如下：

2018年10月至12月 「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	信用卡簽賬回贈	
	理財服務 經本行網點開立	理財服務 經網上銀行開立
等值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港幣600元	港幣700元
等值港幣3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港幣300元	港幣400元
等值港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以下	港幣100元	港幣200元

- 每名理財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信用卡簽賬回贈一次。
- 信用卡簽賬回贈將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理財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的信

用卡主卡賬戶，本行存入信用卡簽賬回贈時，客戶必須仍然為通達理財客戶或交銀理財客戶，並持有有效的信用卡主卡，否則將不獲獎賞。若客戶於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提交的信用卡申請未獲本行批核以致未持有任何有效的本行信用卡主卡，信用卡簽賬回贈將於2019年1月份改以相同預付金額的禮物卡發放予理財迎新獎賞合資格客戶。

- 獲得「理財迎新獎賞」之客戶必須於成功申請「通達理財服務」/「交銀理財」服務日起計6個月內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並符合「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最低要求，否則本行保留權利從客戶在本行的戶口中扣除相等於客戶已獲得的信用卡簽賬回贈/禮物卡預付金額之等值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多存多用多多賞」

-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
- 「合資格客戶」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要求的客戶：
 - 推廣期內開立（包括新造及續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港元定期存款累計達指定金額；及
 - 推廣期內成功選用以下指定服務達指定數目：
 - 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網上銀行服務，並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網上繳費交易最少一次
 - 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證券賬戶，並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證券買賣交易最少一次
 - 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證券賬戶，並於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完成證券買賣交易三次或以上
 - 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信用卡主卡，並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啟動該卡
 - 推廣期內成功登記「S²出櫃戶」服務，並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錄得有自動轉賬出櫃記錄的月份達兩個月或以上
 - 推廣期開始前已登記「S²出櫃戶」服務，並於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錄得有自動轉賬出櫃記錄的月份達三個月或以上
 - 推廣期內成功申請 DreamCash 私人貸款/結餘轉戶，並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用有關貸款
 - 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人壽保險一次或以上
 - 推廣期內成功認購基金一次或以上
 - 推廣期內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一次或以上
 - 推廣期內成功錄做「智高息」投資存款一次或以上

- 「現金獎賞」**
合資格客戶可獲得「現金獎賞」如下：

推廣期內成功選用 指定服務數目	推廣期內開立三個月或以上 港元定期存款累計金額		
	50萬元至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 200萬元以下	200萬元 或以上
4項或以上	港幣180元	港幣360元	港幣550元
3項	港幣130元	港幣260元	港幣400元
2項	港幣80元	港幣160元	港幣250元
1項	港幣30元	港幣60元	港幣100元

「現金獎賞」將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最早開立而仍然有效的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並於交易記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

- 「特別獎賞」**
獲得「現金獎賞」的合資格客戶於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存款（包括客戶名下所有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每日平均餘額較其2018年6月30日總存款結餘增長（「存款增長」）達指定金額，可獲得「特別獎賞」如下：

存款增長	特別獎賞
等值港幣3,000萬元或以上	交通銀行110周年限量版 24K鍍金擺設
等值港幣100萬元 至3,000萬元以下	交通銀行110周年 24K鍍金紀念幣

「特別獎賞」將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由專人通知合資格客戶領取安排。如因合資格客戶所登記之聯絡資料無效或不正確而無法聯繫，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每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獲得「現金獎賞」及「特別獎賞」各一次。
- 本行並非「交通銀行110周年限量版24K鍍金擺設」及「交通銀行110周年24K鍍金紀念幣」之供應商，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如對有關產品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該產品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以上禮品若有遺失或損毀，本行恕不補發。

「交心實實禮遇」

- 「優惠 1」**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交心實實」儲蓄賬戶，即可獲得「交心實實水樽」乙個。客戶如同時存入等值港幣12,888元或以上之金額至該「交心實實」儲蓄賬戶，可額外獲得「交心實實文具套裝」乙份。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優惠 1」一次。
- 「優惠 2」**
已選用「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之「交心實實」客戶（包括新開立及已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受託管理「交心實實」儲蓄賬戶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或開立理財計劃（零存整付計劃、定額基金投資、基金定期投資計劃或月供股票投資計劃），可獲得「交心實實外置硬碟機」（500GB）乙部。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優惠 2」一次。
- 通達理財客戶需於領取「優惠 2」之獎賞日維持下列條件：1)「交心實實」儲蓄賬戶，及2)「通達理財服務」及「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不少於等值港幣1,000,000元，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有關客戶贈送「交心實實外置硬碟機」（500GB）。
- 交銀理財客戶需於領取「優惠 2」之獎賞日維持下列條件：1)「交心實實」儲蓄賬戶，及2)「交銀理財」服務及「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不少於等值港幣200,000元，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有關客戶贈送「交心實實外置硬碟機」（500GB）。
- 開立零存整付計劃之客戶必須每月供款達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方可獲享「優惠 2」。
- 「優惠 1」之禮遇為即場獎賞；而「優惠 2」之禮遇則安排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放予合資格客戶。
- 「交心實實」儲蓄賬戶只適用於18歲以下兒童，家長/監護人須攜同該名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兒童身份證/護照/其他識別身份的文件正本到本行各網點辦理

開戶手續。

43. 本行並非「交心實實水樽」、「交心實實文具套裝」及「交心實實外置硬碟機」(500GB)之供應商,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該產品或服務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以上禮品若有遺失或損毀,本行恕不補發。

『投資理財優惠』

44.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完成或更新「個人客戶投資風險分析表」的客戶,包括單名戶及聯名戶。
45. **基金認購優惠**
- 45.1. 「特選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在等值港幣 110 萬元或以上,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200 元;如累計交易額在等值港幣 110 萬元以下,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基金認購優惠合資格客戶」)。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 45.2. 「特選網上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服務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在等值港幣 110 萬元或以上,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如累計交易額在等值港幣 110 萬元以下,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200 元(「基金認購優惠合資格客戶」)。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 45.3. 「特選基金客戶」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透過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特選網上基金客戶」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服務認購基金的客戶。
- 45.4. 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 45.5.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條款 16 所列之匯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45.6.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認購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46. 基金轉入優惠

- 46.1. 通過理財及交銀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合資格基金」至其名下於本行之投資基金賬戶,若該等轉入基金的累計市值(「累計市值」)在等值港幣 110 萬元或以上,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交易獎賞港幣 100 元;若該等轉入基金的累計市值在等值港幣 110 萬元以下,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交易獎賞港幣 50 元(「基金轉入優惠合資格客戶」)。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的交易獎賞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 46.2. 轉入「合資格基金」之市值將按轉入當日相關之基金單位價格折算為港元計算。如基金單位價格並非以港元計算,其市值將根據本行當日之匯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交易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46.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由本行沽出或轉出相關基金(即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之合資格基金),有關轉出之相關基金市值將不會用作計算「累計市值」。
- 46.4. 「合資格基金」為本行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之基金,有關基金之名單將不時作出修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46.5. 此優惠只適用於完成「合資格基金」轉入交易時已成功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交易獎賞存入之客戶。
- 46.6. 交易獎賞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幣存入基金轉入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基金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47. 股票掛鈎投資 / 「智高息」投資存款優惠

- 47.1. 「新『智高息』投資存款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服務成功做「智高息」投資存款,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包括推廣期內首筆經本行各網點進行之交易),可獲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新『智高息』投資存款合資格客戶」)。
- 47.2. 「新『智高息』投資存款客戶」指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透過本行做「智高息」投資存款的客戶。
- 47.3.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特選網上『智高息』投資存款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指定交易,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掛鈎投資優惠合資格客戶」)。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 47.3.1.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經本行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交易額每累計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
- 47.3.2. 「特選網上『智高息』投資存款客戶」經本行網上銀行服務成功做 1 週或 2 週「智高息」投資存款交易額每累計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
- 47.4.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透過本行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 47.5. 「特選網上『智高息』投資存款客戶」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服務做「智高息」投資存款的客戶。
- 47.6. 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條款 16 所列之匯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額外利率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47.7. 額外利率獎賞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新「智高息」投資存款合資格客戶及掛鈎投資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股票掛鈎投資賬戶、證券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48. 基金定期投資計劃優惠

- 48.1. 通過理財 / 交銀理財 / 交心實實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服務成功開立基金定期投資計劃,並持續投資於該計劃達 6 個月或以上,首 3 個月的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的認購費回贈上限為港幣 3,000 元。
- 48.2.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基金定期投資計劃的結算賬戶內。存入認購費回贈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 48.3. 客戶必須就有關基金定期投資計劃連續供款達 6 個月或以上,否則本行保留權利取消客戶就有關優惠的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 48.4. 客戶仍需就有關基金定期投資計劃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

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新證券戶免佣優惠』

49.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要求的客戶(「新證券戶免佣優惠合資格客戶」),包括單名戶及聯名戶:
- (i) 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選用證券電子結單並放棄收取實物結單;及
- (ii) 推廣期內完成或更新「個人客戶投資風險分析表」。
50. 新證券戶免佣優惠合資格客戶使用該「全新證券賬戶」於開戶日起計首 110 天(曆日),透過本行「電子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之港元計價證券之買入交易,該筆交易即可享全數交易佣金回贈(不包括首次公開認購申請及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交易);交易佣金回贈金額上限分別為港幣 11,000 元(通達理財客戶)、港幣 5,000 元(交銀理財客戶)或港幣 3,000 元(其他客戶)。客戶可透過不同途徑更改已發出的證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終必須經「電子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方可獲有關推廣優惠。
51. 若該「全新證券賬戶」經由網上銀行服務開立,回贈金額上限將額外增加港幣 1,000 元。即交易佣金回贈金額上限將分別為港幣 12,000 元(通達理財客戶)、港幣 6,000 元(交銀理財客戶)或港幣 4,000 元(其他客戶)。
52. 「全新證券賬戶」指戶主於該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
53. 本行「電子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音頻電話交易系統及網上銀行服務」。
54. 交易佣金將先按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收取,交易佣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證券賬戶」。交易佣金回贈金額將以客戶實際已繳付之交易佣金金額計算,但並不包括第三者徵收之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港交所交易費。
55. 回贈交易佣金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該「全新證券賬戶」。若客戶於交易佣金回贈時已選擇收取實物證券結單,將不能獲得任何回贈。
56. 「合單交易」只視作一筆成功執行證券交易計算。「合單交易」是指客戶於同一交易內透過同一交易途徑進行多於一筆同一方向的證券交易買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關交易的交易佣金將會累積各筆交易金額計算。
57. 若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其他優惠將不會獲發。

『月供股票優惠』

58. 客戶於推廣期內首次申請「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並以本行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進行供款,每供款港幣 1 元,可享信用卡獎賞積分 1 分,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獲獎賞積分 5,000 分。
59. 首次申請日期是以客戶遞交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申請的日期計算,客戶必須(i)於推廣期內遞交申請,及(ii)月供股票計劃之生效月份必須為 2018 年 11 月或之前,才可獲享有關優惠。
60. 如該信用卡之獎賞積分計劃選擇以現金回贈,則以每供款港幣 250 元作港幣 1 元現金回贈計算,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獲現金回贈港幣 20 元。
61. 銀行將於扣款日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內檢查信用卡賬戶是否有效,所有信用卡不良狀態、未啟動、信用卡有效期不足一個月、或可用信用額不足以作供款之賬戶,均視為無效賬戶。銀行將不會為無效賬戶進行供款。
62. 信用卡積分回贈 /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首次以信用卡成功扣款起計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為止。
63. 交通銀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名稱必須與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申請人名稱相同方可享信用卡積分回贈 / 現金回贈。聯名證券賬戶之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並不受以信用卡繳付供款。
64. 以交通銀行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額受限於該交通銀行信用卡的信用額。
65. 月供股票投資計劃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月供股票投資計劃條款及條件」。
66. 首次成功供款月份及交通銀行信用卡簽賬積分兌換比率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外匯孖展迎新禮遇』

67.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要求的客戶(「外匯孖展迎新禮遇合資格客戶」):
- (i) 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外匯孖展賬戶」;及
- (ii) 推廣期內完成或更新「個人客戶投資風險分析表」。
68. 外匯孖展迎新禮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做外匯孖展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 100 萬美元或以上,可享相關交易之 0.5 點子買賣差價回贈優惠(以交易金額 0.005%計算),最高優惠金額為港幣 10,000 元。累計交易金額並不包括未成交之預放盤、保證金兌換及更正交易。
69. 交易金額之計算以賬戶為基礎,各賬戶之交易金額不會合併計算。優惠總金額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的外匯孖展結算賬戶內。
70. 每個賬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優惠一次。
71. 「全新外匯孖展賬戶」指客戶於該外匯孖展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形式)本行任何外匯孖展賬戶。
72. 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客戶必須仍持有該外匯孖展賬戶。若客戶於回贈金額存入賬戶前已結清該外匯孖展賬戶,本行將取消該外匯孖展賬戶之相關優惠,亦不會作出任何優惠金額補發。
73. 交易金額等值美元的計算基準由本行釐訂。

風險披露聲明

一般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邀請。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仔細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本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有關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相關銷售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投資風險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之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分析表所述之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負上任何責任。投資風險分析表的內容或結果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買賣投資產品的推薦、邀請或招攬。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外幣掛鈎投資存款及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外幣掛鈎投資存款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上述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聲明

-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閣下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价”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閣下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閣下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

外幣及人民幣的風險聲明

- 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